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补发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经审议就直接向工商部门提交了公司注册相关材料。现补发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为 2019-007）。

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会继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和运作的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

特此公告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